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1〕970号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自治区 示范性普通高中复查评估及自治区特色 普通高中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教育局，南宁师范大学：

根据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对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进行复查评估，对自治区特色普通高中开展验收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验收评估、复查评估标准（修订）》（桂教基教〔2013〕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色普通高中验收评估、复查评估标准（试行）》（桂教基教〔2015〕41号）。

### 二、评估时间

2021年12月20日至31日。原则上每所学校评估时间为1.5天，具体日程安排由各评估小组与接受评估单位协商确定。

### 三、评估分组

评估工作分7个组，分组名单见附件1。

### 四、评估内容

（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验收、复查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办学思想、环境条件、班子队伍、学校管理、课程实施、教育科研、办学规模与质量、办学特色和示范作用等9个方面，详见桂教基教〔2013〕46号。

（二）自治区特色普通高中验收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办学思想、特色定位、办学条件和学校管理等方面，具体详见桂教基教〔2015〕41号。

## 五、评估程序

（一）听取学校全面汇报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情况介绍。

（二）查阅学校有关材料。

（三）随堂听课。

（四）查看学校环境及软硬件设施，观看学生活动。

（五）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

（六）评估情况反馈。评估专家组长代表评估组反馈评估意见，进行工作性评价，不公布分数，不作是否合格的评估结论。

（七）提交整改意见。受评学校在评估结束后15日内向我厅提交整改意见，发送电子版材料至我厅基教处邮箱：[gxptgz@163.com](mailto:gxptgz@163.com)。

（八）确认和授牌。自治区评估专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评出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报我厅审定。验收评估合格的学校，由我厅正式发文确认，授予“自治区特色普通高中”牌匾。暂时达不到标准的学校将适时再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将予以认定。

## 六、其他事项

(一) 各评估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开展评估工作，真实反映学校办学情况。评估结束后，各评估工作组需在7日内将评估意见（参考格式见附件2）、学校迎评材料（一套）交至我厅基础教育处。

(二) 各评估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做到节约、从简、廉洁。评估人员的往返交通、住宿费自理，按差旅管理制度规定回派出单位报销，专家劳务费等与评估相关的费用从我厅下达到南宁师范大学的特色普通高中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 请有关设区教育局协调做好评估安排，及时通知各评估学校按照评估要求，做好评估准备和自查自评工作，并指定一名同志为联络员，加强与评估组的联系。

(四) 各有关设区教育局负责通知本地的专家组成员参加评估工作。接受评估的地区（单位）要科学安排迎评工作，不能因评估而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黄云振，0771—5815044；彭运锋，13878103583；南宁师范大学吴训慈，13707885303。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2402室，邮政编码：530021。

附件：1. 评估工作分组名单

2. 评估意见参考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评估工作分组名单

### 一、第一评估组

评估验收学校：南宁市华侨实验高中（验收评估）、南宁市武鸣区武鸣高中（验收评估）、横州市第二高级中学（复查评估）、来宾市第八中学（验收评估）

组 长：彭运锋 自治区高中课改办研究员

组 员：刘世伟 钦州市第二中学校长

梁瑞泽 百色市祈福高中书记

宾胜冠 贵港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原科长

陶 标 玉林市第一中学校长

（联络员 18907753405）

### 二、第二评估组

评估验收学校：柳州市柳州高级中学（复查评估）、融安县高级中学（复查评估）、柳州市第六中学（复查评估）、柳城县实验高级中学（验收评估）

组 长：田茂群 钦州市教育局副局长、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组 员：叶更生 来宾市武宣县中学原校长

龙 玫 柳州市铁一中中学校长

陈 珉 南宁市第十中学校长

周章爱 河池市天峨县高级中学校长

(联络员 13977865146)

### 三、第三评估组

评估验收学校：玉林市第一中学（验收评估）、玉林市田家炳中学（验收评估）、兴业县第二中学（验收评估）、兴业县第五中学（验收评估）、玉林实验中学（验收评估）

组 长：文泽鸿 桂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组 员：谢显恒 南宁市武鸣区武鸣高中校长

邓东锋 柳州地区民族高级中学校长

邓 斌 桂林市全州县高级中学校长

罗尔波 河池市第二中学校长

(联络员 13977801863)

### 四、第四评估组

评估学校：北海市第九中学（验收评估）、原中央民大附中北海国际学校（验收评估）、防城港市东兴中学（验收评估）、钦州市第四中学（验收评估）、灵山县新洲中学（复查评估）

组 长：马 力 百色市教育局总督查

组 员：廖 宇 梧州市第一中学校长

李文林 贵港市高级中学校长

唐 昊 玉林市玉林高中原校长

黄立平 河池市宜州区一中原校长

(联络员 18977886608)

## 五、第五评估组

评估学校：贵港市民族中学（验收评估）、港北区港口高中（验收评估）、桂平市石龙民族中学（验收评估）、桂平市第三中学（复查评估）

组 长：蒋以超 玉林市教育局原局长、一级调研员

组 员：詹 毅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校长

贾洪翔 南宁市第十九中校长

邹 锋 陆川县中学校长

吴训慈 南宁师范大学副教授

（联络员 13707885303）

## 六、第六评估组

评估学校：东兰县高级中学（复查评估）、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复查评估）、贺州第四高级中学（复查评估）

组 长：伍志伟 防城港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

组 员：蒙 坤 百色市高级中学书记

罗凤姣 柳州市第九中学校长

颜训冲 防城港市防城实验高级中学校长

翁丽明 钦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联络员 13877732919）

## 七、第七评估组

评估学校：桂林市逸仙中学（验收评估）、桂林市第八中学（验收评估）、桂林市第十七中学（验收评估）、桂林市第十九

中学（验收评估）

组 长：李秀敏 柳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组 员：胡冬梅 防城港市北部湾高中校长

谭冠斌 百色市高级中学原校长

黄林富 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原  
副局长

方万生 南宁市第八中学校长

（联络员 8977118115）



## 附件 2

# 评估意见参考格式

对 XX 学校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的验收/复查评估意见

### 一、取得的主要成绩

总结获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或立项建设自治区特色普通高中以来,学校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用实事和数据进行支持。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三、对今后发展的建议

对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提出相应的建议。

### 四、得分情况

量化评估得分、综合考查得分、总分情况。

### 五、复查评估结论

专家签名（手写，正楷）